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人员兼职创新创业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人员兼职创新创业政策
支持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2.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3.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在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申报职称。4.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5.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适用对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个人申请。由具有兼职创新创业意愿者本人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2.主管部门或单位批准。主管部门或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与提出申请的相关个人就创新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及责任承担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3.备案。单位将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备案。
受理/咨询部门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027) 83919148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备注	